立法會CB(2)1010/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010/18-19(0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 法 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許智峯議員 Hon HUI Chi-fu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主席：

建議就有關泰國狗隻被人道毀滅事件列入討論事項

日前有狗隻誤闖一艘由泰國開來香港的船，及後抵港後由漁護署帶走。其後於泰國的主人得知消息後，多個關注動物團體要求漁護署不要進行人道毀滅，並尋求其他方法接走狗隻。然而，漁護署於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該狗隻已隨即被人道毀滅。事件引起市民的關注，故希望盡快將有關議程加入討論事項。

本人就此希望當局於會議中提交文件，交代當局基於什麼準則進行人道毀滅，以及解釋署方指為何不查明相關狗隻的醫療紀錄而直接進行人道毀滅，當中原因為何，以釋公眾疑慮。如有查詢，請與本人助理聯絡，電話: 2537-2315。

立法會議員　許智峯謹啓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913 室　Room 913,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37 2315　傳真 Fax : (852) 2537 4874　電郵 E-mail : huichifung@gmail.com